大同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共7类、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2000-03-10078-02-00100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收集的证据 、办案的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进行法制审核 ，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证据 、处罚种类和依据 、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机关纪委 ）；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机关纪委 ）；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机关纪委 ）；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机关纪委 ）；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机关纪委 ）；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机关纪委 ）；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 ）。 【法律（法规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 、串通投标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 、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 、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 、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40200-03-10078-02-00200	行政处罚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200-03-10078-02-00300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40200-03-10078-02-00400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200-03-10078-02-0050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6	14020 0-03- 10078 -02- 00600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200-03-10078-02-00700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9.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40200-03-10078-03-00100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进行封存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催告：向当事人发出书面催告书，明确履行义务的内容、期限及不履行的后果，同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送达：将行政强制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时限。 4.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解除：出现法定情形时，作出解除决定，解除强制措施并返还财物，依法处理赔偿。 6.事后监管：跟踪核查义务履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 改变行政强制的对象、条件或方式； 违反法定程序（如未出示证件、未告知权利、未制作笔录等）； 损毁封存资料；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未及时解除封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140200-03-10078-05-00100	行政给付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的零星手工报销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决定。 4.给付责任：按时足额支付。 5.事后监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八条：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40200-03-10078-05-00200	行政给付	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决定。 4.给付责任：按时足额支付。 5.事后监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八条：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140200-03-10078-05-00300	行政给付	生育津贴的支付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待遇保障科、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决定。 4.给付责任：按时足额支付。 5.事后监管：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八条：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140200-03-10078-06-0010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待遇保障科 基金监管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制定方案：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专项组；公告或通知（飞行检查、暗访不通知）。 2.实施检查：进入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3.处置移送：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备案公示。 4.事后监管：立卷归档。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14020 0-03- 10078 -06- 00200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 、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 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 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 、瞒报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阅 、记录 、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	1.制定方案 ：制定检查方案 ；成立检查专项组 ；公告或通知（ 飞行检查 、暗访不通知 ）。 2.实施检查 ：进入现场检查 ；询问有关人员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采取记录 、录音 、录像 、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 ：检查结果处理意见 ；备案公示 。 4.事后监管 ：立卷归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3.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法律（ 法规 、规章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泄露 、篡改 、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业务咨询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 、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 、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 、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 ，地址 ：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 ：0352-6242690 。 3.网站咨询和投诉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www.dt.gov.cn/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4	14020 0-03- 10078 -06- 00300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 、安全可控 。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 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 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1.制定方案 ：制定检查方案 ；成立检查专项组 ；公告或通知（ 飞行检查 、暗访不通知 ）。 2.实施检查 ：进入现场检查 ；询问有关人员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采取记录 、录音 、录像 、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 ：检查结果处理意见 ；备案公示 。 4.事后监管 ：立卷归档 。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八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3.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法律（ 法规 、规章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泄露 、篡改 、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业务咨询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 、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 、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 、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 ，地址 ：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 ：0352-6242690 。 3.网站咨询和投诉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www.dt.gov.cn/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5	14020 0-03- 10078 -06- 00400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 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 ， 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 、工资收入情况 、财务报表 、统计报表 、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 、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 二 ）可以记录 、录音 、录像 、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 ，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 、询问 ； （ 三 ）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 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	1.制定方案 ：制定检查方案 ；成立检查专项组 ；公告或通知（ 飞行检查 、暗访不通知 ）。 2.实施检查 ：进入现场检查 ；询问有关人员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采取记录 、录音 、录像 、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 ：检查结果处理意见 ；备案公示 。 4.事后监管 ：立卷归档 。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3.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法律（ 法规 、规章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泄露 、篡改 、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业务咨询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 、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 、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 、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 ，地址 ：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 ：0352-6242690 。 3.网站咨询和投诉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www.dt.gov.cn/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140200-03-10078-06-00500	行政检查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 、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 ，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 、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	1.制定方案：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专项组；公告或通知（飞行检查、暗访不通知）。 2.实施检查：进入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备案公示。 4.事后监管：立卷归档。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7	140200-03-10078-06-00600	行政检查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 、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 ，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 、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医疗服务行为 、购买涉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	1.制定方案：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专项组；公告或通知（飞行检查、暗访不通知）。 2.实施检查：进入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备案公示。 4.事后监管：立卷归档。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8	140200-03-10078-06-00700	行政检查	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1.《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第五条 对于将中选或非中选医用耗材部件组合形成高价系统 （组套）并大量使用的情形，各地医保部门应提醒医疗机构规范采购和使用 ，并约谈、督促中选企业约束代理商和配送企业按规定提供中选系统（组套），必要时应调整配送关系 。 第六条 地市级医保部门要发挥好监督职能 ，掌握辖区内医疗机构集采品种的采购情况，出现供应配送问题的及时反馈省级医保部门协调解决。 2.《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配合全省做好药品 、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配送及结算管理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1.制定方案：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专项组；公告或通知（飞行检查、暗访不通知）。 2.实施检查：进入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调查 。 3.处置移送：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备案公示。 4.事后监管：立卷归档。	1.《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2.《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140200-03-10078-07-00100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参加医疗（生育）保险登记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内审科）、待遇保障科、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 ，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 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是否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完整性进行实质审查 ；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专家评审或技术鉴定 。 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 4.送达阶段责任：将确认结果（如证书 、通知书等）依法送达申请人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5.事后监督责任：对已确认事项进行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持续符合法定条件 ；建立档案并按规定上报或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3.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法规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 、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 、财务 、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 、费用监控 、基金拨付 、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 、支出 、结余等情况 。	1.业务咨询：大同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0352-6242696 、待遇保障科0352-6242691 、医药服务管理科0352-6242686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0352-6242689 、基金监管科0352-6242682，地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2.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委电话：0352-6242690 。 3.网站咨询和投诉：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www.dt.gov.cn/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0	140200-03-10078-08-00100	行政奖励	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行为的奖励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 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 ,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 ,适用本办法 。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组织开展举报处理工作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 ,参照本办法执行 。 2、《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条：自然人 (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 、经办机构 、参保人 、其他组织或个人等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 ,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 ， 适用本细则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 ,参照本细则执行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 2.审核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 3.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4.执行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2.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3.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法规 、规章）】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21	140200-03-10078-10-0010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 、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	1.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 2.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 、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			